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代 理 人 黃朝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
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江承彬為聲請人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
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
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
條規定自明。又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
然解散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
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
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
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
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此由公司法第315條
第1項第8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
項前段、第334條規定亦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3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北市商二字
02 第11530037100號函命令解散，有該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03 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。因上訴人公
04 司章程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，亦未選任清算人，依諸前揭規
05 定，應由唯一董事江承彬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因本件應承
06 受訴訟人迄今尚未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命江承
07 彬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11 法官 林福來

12 法官 許育菱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凌昇裕